

此件与原件复印一致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国土资复〔2014〕381号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 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一批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昆政请〔2013〕196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五华区普吉街道普吉社区大普吉第一居民小组、普吉第三居民小组、上沙河居民小组，联家社区王家桥第三、四居民小组、林家院第二居民小组、尹家村第一、二、三、四居民小组，大塘社区及其谷堆第一、二、三、四、五居民小组、小屯居民小组、观音寺居民小组；黑林铺街道团山社区后所居民小组，海源社区龙院第二、三、五居民小组，共计 2 个街道 5 个社区居委会及其 21 个居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6.3531 公顷（耕地 6.2644 公顷、林地 0.00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6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41.8802 公顷、未利用地 1.480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6.0611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8.365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84.1405 公顷，作为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按规定另行办理。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建设项目必须在申报的用地范围内安排使用。

二、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

四、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

五、国务院批准的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中的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占用耕地剩余指标，请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审批。

此复。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抄报：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

抄送：省地税局，昆明市国土资源局。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此件与原件复印一致



昆明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昆政地转〔2015〕77号

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 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 批复的通知

五华区人民政府：

现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2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4〕38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一并实施：

一、请按照批准的用地面积、位置，核准用地范围，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项目规划进行建设。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6.264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请按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维护被征地村（社）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障安置补偿费用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并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等文件的要求，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

四、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时，须严格按《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办理。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征地批后实施及供地情况。

五、自收到该批复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或减免税申报事项，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减免税凭证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国土资源 转发 建设用地 批复 通知

抄送：市规划局、社保局、财政局、地税局、昆明市征地处、
国土资源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批（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16份）